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發展規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代理校長翠梅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黃教務長兼院長翠梅、曾總務長兼學務長旭正、鄭院長德淵、井院長迎瑞（陳所長齡慧代）、顧院長世勇、林代理主秘靜慧、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劉組長怡蘋、鄭編審淑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 ◎ 決議：1. 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次一學年全部教師均須接受評鑑。
- 2. 增列年滿60歲以上具教授資格者免接受評鑑。另第2條第3項第2款修正為獲頒重要學術、創作獎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國際著名學術或創作獎，或於學術、創作上有卓越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可者。會後請各院提供重要獎項，並請各系所提供前3名期刊名稱供參考。
- 3. 系所專任教師在5人以下可申請與其他性質相近系所聯合評鑑並組織聯合教評會或參加院級評鑑。
- 4.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3學年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5學年評鑑一次。
- 5. 條文修正後，請各院提院務會議進行逐條討論並彙整院內教師意見，由學術服務組整理教師意見調查表提下次會議參考。

◎ 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修正後之條文及本校對實施「教師評鑑」之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 本次決議：請院長將條文分送系所主管，並請各系所主管轉知系所老師，請老師將意見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參考。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共同部分，提請 討論。
(秘書室)

- ◎決議：1. 行政單位（處、室）9萬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定。教學單位9萬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決核定；國內外差旅費亦同。
2. 教職員3日內（不含3日）之請（休）假、出差由各單位一級主管自行核定，教學單位由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
3. 各單位來文內容如僅係屬活動訊息公告，授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決。

◎執行情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一共同部分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本次決議：教學單位1萬元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系所中心主管代決核定，1萬元以上至9萬以下之酬勞、加班費核銷授權由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代決核定；國內外差旅費亦同。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相關執行內容及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教務處)

- ◎決議：1、教師承接建教合作案除政府另有規定外，應就收入總額至少提撥 15 % 行政管理費。
- 2、各單位擬妥之建教合作計畫及合約草案，應於簽約前檢附含經費預算及契約書之委辦計畫書簽會教務處、經會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議價簽約手續。
- 3、同一期間是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伍、主席結論：(無)

陸、臨時動議：

- 一、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原則」增列由最接近本校之陸(空)車(航)站，善化或隆田火車站及台南或嘉義機場至本校可依實際需要，檢據報支計程車車資，惟善化或隆田火車站至本校不得超過 200 元，台南或嘉義機場至本校不得超過 700 元。

◎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非上述地點，各系所有自籌經費可詳述理由簽請校長核示後由自籌經費支付。

3. 開車自行接送補助油費案考量接送者之安全顧慮，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廢止。

柒、散會：16 時 45 分